

附表七

違反規定	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【擅自室內裝修】		
建築物用途分類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 【第一型】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 【第二型】	其他場所 【第三型】
裁處罰鍰基準 【新臺幣】	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。 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 次遞增六萬元罰鍰。	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。 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 次遞增三萬元罰鍰。	第一次 <u>限期一個月改善或 補辦手續。</u> 第二次 <u>處罰鍰六萬元。</u> 第三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 次遞增 <u>二萬元罰鍰。</u>
	併處限期一個月限期改善 或補辦手續。	併處限期二個月限期改善 或補辦手續。	併處限期三個月限期改善 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一、第一次、第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。 二、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。【備註一】		
備註	一、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，裁罰時點為同一使用項目，同一使用人第三次罰鍰 時，其裁罰基準為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第 二次起累次依各型類組遞增罰鍰金額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 二、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時，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		